



# 新聞資料 NEWS LETTER

105年4月1日

## 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「2016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」

依據 1988 年美國「綜合貿易及競爭力法(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)」規定，美國貿易代表署(USTR)於本(105)年3月31日公布將提交美國歐巴馬總統及國會之「2016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」，該報告臚列外國政府對美國出口造成顯著影響之貿易障礙，以及美國政府為提升美國出口及捍衛就業機會，改善或解決該等障礙所作之努力與成果。

該報告涉及我國部分，主要係陳述過去一年來美方對我國之關切事項，以及雙方推動或改善情形，重點如下(原文及中文摘譯如附件)：

- 一、技術性貿易障礙(TBT)：美方關切我國含基改原料食品之強制標示規定，以及禁止校園提供含基改食品之膳食，另關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要求建立產品資訊檔案(PIF)制度及相關標示規定、化學物質登記制度對機密商業資訊(CBI)之保護，以及臺美雙方對有機產品之認定標準等。
- 二、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(SPS)：美方促請臺灣基於科學證據開放美國牛肉及牛肉產品、訂定豬肉萊克多巴胺及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。
- 三、其他貿易措施：
  - (一) 進口政策：美方對我國稻米採購機制及蒸餾酒(米酒)課稅提出關切。
  - (二) 智慧財產權：美方關切我國著作權法修法、網路盜版、非法影

印教科書等侵權議題，另對藥品創新保護及營業秘密保護則表肯定。

(三) **其他障礙**：美方說明我國在銀行、證券、電信及付費電視等服務業之貿易障礙及改善情形，並關切我國藥品及醫療器材之健保核價議題。

有關美方關切議題多為臺美「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(TIFA)」議題，本辦公室將持續運用 TIFA 架構等各種管道與美方充分溝通，以期妥善處理雙方關切議題，深化臺美經貿關係。

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聯絡人：簡談判代表志宇

聯絡電話：02-2389-1555；0975-901-098